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振坤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02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及證據增列「被告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

0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
02 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
03 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4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
05 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
06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
07 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
08 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
09 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
10 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
11 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12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6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7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8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9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20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1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2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23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25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26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27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28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29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30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31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是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01 行，惟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即被害人遭詐騙金
02 額），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不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06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
0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3 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
15 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16 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7 2、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依立法理由說明，該減刑要件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
28 奪犯罪所得之精神而增訂，故此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回歸刑法
29 沒收新制，指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

30 3、綜上，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
31 元，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自陳無犯罪

01 所得，不生繳回犯罪所得問題，故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
02 合減刑規定，而依舊法減刑後，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
03 以下；依新法減刑後，量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
04 綜合比較之結果，適用新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應適
0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阿玉」、「娛樂」，及
11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
12 意聯絡，且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
1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7各次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各
16 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刑法處罰之加重
17 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
18 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
19 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0 照）。因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7所為，犯意各別、行為
21 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23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24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25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詐欺集
26 團車手之工作，除使附表所示共27人受有財產損害外，並使
27 該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
28 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復斟酌附表所示各人
29 受詐欺之金額，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之態度，惟
30 未能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損失，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01 度、職業、家庭成員、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3頁），
02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本院卷第33至36頁）、檢察
03 官之求刑等一切情狀，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5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2 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7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
13 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本院卷第33至36頁），其尚有另案
14 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起訴，且有部分案件業經判決確定，
15 被告本案所犯附表所示27罪，將來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
16 況，揆諸上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之後，再由
17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且被告亦請求本案暫不定執行刑（本
18 院卷第154頁），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22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2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稱其擔任提款車手可獲得提領金額
27 之2%報酬，然亦表示不確定本案是否有取得報酬（偵卷第51
28 頁），因無從認定其實際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

30 (三)、再按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

01 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正之立法理由稱：

0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08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09 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
10 規之適用，然被告提款後已將款項繳交集團上游，由本案詐
11 欺集團其他成員控制，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
12 朋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
13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意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款人、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1	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娜娜」、「劉筠珊」自113年3月30日15時59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高爾夫球用具，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帳戶，方可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3月30日20時06分許、同日20時07分許、同日20時10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1萬元至林聖麒(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午○○分別於113年3月30日20時10分許、同日20時1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000號之「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萬元、6萬元
2	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研值美妝」、「李建峰」、自113年3月31日21時許起，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0日20時30分許，匯款2萬元至林聖麒(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	午○○於113年3月30日20時43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000號之「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

		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左列之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左列之人應依指示先行匯款，方可領取獎品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元
3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kuaileys」、「陳政佑」自113年3月30日某時起，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左列之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左列之人應依指示先行匯款，方可領取獎品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1日0時23分許，匯款5萬元至林聖麒(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午○○於113年3月31日0時26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左列之人所匯5萬元
4	黃○○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Alan Chiou」、「林如梅」、「蝦皮客服中心」、「銀行專員」自113年2月12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出售腳踏自行車，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開通服務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3月31日0時4分許、同日0時23分許，匯款2萬9,985元、2萬9,985元至林聖麒(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午○○分別於113年3月31日0時9分許、同日0時27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9,000元、3萬元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1日0時26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周世棋(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	1、午○○分別於113年3月30日19時22分許、同日19時23分許、同日19時24分許、同日19時25分許，在上址

			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左列之人所匯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7,005元
5	A○○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董潔婷」、「簡晏禎 Stephanie」、「賣便貨之官方客服」、自113年3月30日18時33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MESSSENGER MES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電鍋,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開通銀行認證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3月30日19時8分許、同日19時10分許、同日19時13分許、同日19時17分許、同日19時19分許轉帳4萬9985元、7123元、6123元、4萬9985元、2915元至周世棋(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午○○分別於113年3月31日0時31分許、同日0時31分許、同日0時32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左列之人所匯2萬0,005元、2萬0,005元、2,005元	3、午○○分別於113年3月31日0時54分許、同日0時55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5元、3,005元
6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國仁」、「Miss王」自113年3月30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MES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出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指示先行匯款,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1日0時51分許匯款2萬4,000元至周世棋(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午○○於113年3月31日1時16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8,005元	
7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國仁」、「Miss王」自113年3月30日23時53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1日1時3分許匯款1萬8,000元至周世棋(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		

		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出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指示先行匯款，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戌○○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歐鼻康」、「Miss王」、「王郁雯」自113年3月31日0時2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販賣張學友演唱會門票，左列之人需依指示先行匯款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1日0時23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周世棋(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楊瑞祥」、「和彩雲」、「7-ELEVEN在線客服」自113年3月18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奶粉，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開通服務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19日12時12分許，匯款2萬2,156元至莊銘貴(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午○○於113年3月19日12時14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京城銀行善化分行」，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匯2萬0,005元 2、午○○分別於113年3月19日12時15分許、同日12時15分許、同日12時16分許、同日12時17分許，在上址「京城銀行善化分行」，持其無正當理
10	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	

	(提 告)	「7-ELEVEN賣貨便客 服」自113年3月19日 9時起，陸續以通訊 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 人，訛稱欲向左列之 人購買其陳列商品， 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 作操作帳戶，方可開 通服務等語，致左列 之人因而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3月19日12時06分許、 同日12時12分許，匯 款4萬9986元、1萬 9123元至莊銘貴(所 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 分，另由警追查後報 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 辦)名下合作金庫帳 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 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 櫃員機，自左列帳戶 提領2萬0,005元、2 萬0,005元、2萬 0,005元、1,005元
11	甲○○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 Sakura Ushiroda 」、「7- ELEVEN賣貨便客服」 自113年3月28日19時 8分許起，陸續以通 訊軟體MESSENGER、 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 列之人，訛稱欲向左 列之人購買其陳列商 品，左列之人應依指 示操作操作帳戶，方 可開通服務等語，致 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 誤，遂依指示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 3月30日18時36分許、 同日18時39分許，匯 款4萬9,988元、6,988 元至鄭博仁(所涉幫 助一般洗錢等部分， 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 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午○○分別於113年3 月30日18時40分許、 同日18時41分許，在 上址「安定郵局」， 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 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 密碼操作自動櫃員 機，自左列帳戶提領 左列之人所匯5萬 元、7,000元 2、午○○分於113年3月 30日19時9分許、同 日19時11分許、同日 19時14分許，在上址 「安定郵局」，持其 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 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操作自動櫃員機，自 左列帳戶提領5萬 元、3萬8,000元、 5,000元
12	亥○○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 Jacky Wu 」、「 Miss 王」自113年 3月30日16時36分許 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通訊軟 體LINE聯繫左列之 人，訛稱欲向左列之 人販賣張學友演唱會 門票，左列之人需依 指示先行匯款等語， 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 3月30日18時30分許、 同日19時3分許，匯款 1萬元、1萬4,000元至 鄭博仁(所涉幫助一 般洗錢等部分，另由 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 方檢察署偵辦)名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3	辰○○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呂彩媛」、「Miss 王」自113年3月30日 18時30分許起，陸續 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通訊軟 體LINE聯繫左列之 人，訛稱欲向左列之 人販賣張學友演唱會 門票，左列之人需依 指示先行匯款等語， 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 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 30日18時56分許，匯 款1萬2,000元至鄭博 仁(所涉幫助一般洗 錢等部分，另由警追 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 察署偵辦)名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 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
14	乙○○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呂彩媛」、「Miss 王」自113年3月30日 某時起，陸續以通訊 軟體MESSENGER、通 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 之人，訛稱欲向左列 之人販賣張學友演唱 會門票，左列之人需 依指示先行匯款等 語，致左列之人因而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 30日18時52分許，匯 款1萬8,000元至鄭博 仁(所涉幫助一般洗 錢等部分，另由警追 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 察署偵辦)名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 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
15	子○○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Mi Jiu」、自113 年3月30日某時起， 陸續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通訊軟 體LINE聯繫左列之 人，訛稱欲向左列之 人販賣張學友演唱會 門票，左列之人需依 指示先行匯款等語，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 30日18時55分許，匯 款2萬4,000元至鄭博 仁(所涉幫助一般洗 錢等部分，另由警追 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 察署偵辦)名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 000-

		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6	字○○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呂彩媛」、自113年3月30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販賣張學友演唱會門票，左列之人需依指示先行匯款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3月30日18時50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鄭博仁(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7	寅○○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麗華」、「shopee 專屬客服」、「姜家豪」、「營業部」自113年3月28日14時41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其陳列商品，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開通服務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14時46分許、同日14時51分許，匯款4萬9,985元、5萬元至呂婉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午○○分別於113年3月30日14時51分許、14時53分許、14時52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0,005元、2萬0,005元、1萬0,005元 2、午○○分別113年3月30日14時58分許、同日14時59分許、同日14時59分許、113年3月30日15時03分許、同日15時04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0,005元、2萬0,005元、1萬0,005元
18	申○○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hengjiamy」、「客服陳專員」自113年3月25日21時許起，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14時58分許、同日15時5分，匯款2萬9,988元、1萬9,988元至呂婉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	

		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左列之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左列之人應依指示先行匯款訂金，方可領取獎金及獎品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元、2萬0,005元、1萬0,005元 3、午○○別113年3月30日15時10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9,005元
19	辛○○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鯨魚之人」、「客戶專員-楊昱昌」自113年4月3日14時48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以拍賣網站旋轉拍賣、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衣服、帽子、褲子，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開通銀行認證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4月3日15時16分許，匯款3萬0,028元至許春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1、午○○分別於113年4月3日15時33分許、同日15時34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000號之「7-ELEVEN 新安發門市」，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2萬0,005元、1萬0,005元 2、午○○分別於113年4月3日14時39分許、同日14時41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5萬元、5萬元
20	卯○○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愛心母嬰」、「簽帳卡處理中心」、「李宗緯」自113年4月3日12時27分許起，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左列之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左列之人應依指示先行申請貸款，方可領取獎金及獎品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4月3日14時35分許、同日14時36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許春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	巳○○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朋友」於113年4月6日16時39分許，以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因需款孔急，欲向左列之人借款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4月6日19時33分許，匯款3萬元至彭湘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午○○於113年4月6日19時許、同日19時1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4萬8,000元、3萬7,000元 2、午○○於113年4月6日19時22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1萬元
22	未○○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Mr Xu」、「賣貨便官方客服」、「傳從豪」自113年4月4日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軟絲，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帳戶，方可開通銀行認證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4月6日18時56分許、同日18時58分許，匯款4萬8,066元、1萬7,001元至彭湘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午○○於113年4月6日19時35分許在上址「安定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3萬元
23	亥○○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堂妹Melissa李美珊」於113年4月29日16時許，以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因需款孔急，欲向左列之人借款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4月6日19時18分許，匯款1萬元至彭湘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4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左列之人分別於113年	

	(提告)	「Ahmad sofian」自113年4月4日00時52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遊戲帳號，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解除帳戶管制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月6日18時58分許，匯款1萬元、1萬元至彭湘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庚○○(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姚 bank」、「職業銀行員」自113年4月2日15時43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以社群軟體抖音、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可協助辦理貸款等語，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解除帳戶管制等語，致左列之人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4月6日19時20分許，匯款4,500元至彭湘婷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壬○○(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海燕」、「7-ELEVEN交貨便線上客服」自113年4月20日16時5分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吹風機，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開通	左列之人於113年4月20日16時59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陳巧玲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午○○分別於113年4月20日17時9分許、同日17時1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市區○○街000號之「新市郵局」，持其無正當理由收集之右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左列帳戶提領左列之人所匯5萬元、5萬元、4萬7,000元

01

		銀行認證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7	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佳薇」、「Anni Yang」自113年4月20日16時50分許前之某時起，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聯繫左列之人，訛稱欲向左列之人購買行動電話，左列之人應依指示操作操作帳戶，方可簽署認證等語，致左列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左列之人於113年4月20日16時59分許、同日17時2分許，匯款4萬9,988元、4萬6,988元至陳巧玲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另由警追查後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402號

05

被告 午○○ 男 22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午○○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92號判決判處罪刑) 自民國113年2、3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玉」(同音) 之人之媒介，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娛樂」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

12

13

14

15

16

17

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以每次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即可取得提領金額之2%作為報酬之代價，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車手，以此方式謀議既定之。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致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再由午○○依「娛樂」之指示，持「娛樂」輾轉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於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匯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再將所提領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放置在「娛樂」指定之地點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嗣經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分別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酉○○、丑○○、戌○○、黃○○、A○○、丙○○、己○○、戌○○天○○、地○○、甲○○、玄○○、辰○○、張靜雯、子○○、宇○○、寅○○、申○○、卯○○、巳○○、未○○、亥○○、丁○○、庚○○、壬○○、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經由「阿玉」之媒介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以每次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即可取得提領金額之2%作為報酬之代價，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

		卡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車手，並持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於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匯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再將所提領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放置在「娛樂」指定之地點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酉○○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酉○○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酉○○與「李娜娜」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酉○○與「劉筠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丑○○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丑○○與「李建峰」之通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6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戊○○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戊○○與「陳政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黃○○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與「林茹梅」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黃○○與「蝦皮客服中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黃○○與「銀行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10	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A○○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A○○與「董潔婷」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A○○與「簡晏禎Stephanie」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1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丙○○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丙○○與「林國仁」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丙○○與「Miss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14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已○○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已○○與「林國仁」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已○○與「Miss	

	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16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戊○○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戊○○與「Miss 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18	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天○○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1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天○○與「楊瑞祥」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天○○與「和彩雲」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天○○與「7-ELEVEN在線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天○○與「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20	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地○○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地○○與「7-ELEVEN在線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號10所示帳戶之事實。
2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甲○○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之事實。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各1份	告訴人甲○○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之事實。
24	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玄○○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之事實。
2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玄○○與「Jacky Wu」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玄○○與「Miss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告訴人玄○○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之事實。
26	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辰○○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之事實。
2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	告訴人辰○○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3所示帳戶之事實。

	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辰○○與「Miss 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28	證人即告訴人張靜雯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張靜雯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4所示帳戶之事實。
2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張靜雯與「Miss 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30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子○○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5所示帳戶之事實。
3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子○○與「Mi Jiu」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子○○與「Didsky 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32	證人即告訴人宇○○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宇○○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6所示帳戶之事實。
3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寅○○與「呂彩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34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寅○○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7所示帳戶之事實。
3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寅○○與「林麗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寅○○與「shopee 專屬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36	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申○○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8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8所示帳戶之事實。
3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申○○與「hengjiamy」之社群軟體INSTAGRM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申○○與「客服陳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38	證人即被害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害人辛○○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9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9所示帳戶之事實。
3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通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被害人辛○○與「客戶專員-楊昱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40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卯○○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0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0所示帳戶之事實。
4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各1份	
42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已○○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1所示帳戶之事實。
4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已○○與「佛印。李季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44	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未○○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2所示帳戶之事實。
4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未○○與「傅	

	從豪」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未○○與「Mr Xu」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46	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亥○○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3所示帳戶之事實。
4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告訴人亥○○與「Melissa-李美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48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丁○○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4所示帳戶之事實。
4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丁○○與「在線客服」之網站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50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庚○○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5所示帳戶之事實。
5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庚○○與「姚bank」之通訊軟體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庚○○與「職業銀行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52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壬○○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6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6所示帳戶之事實。
5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壬○○與「7-ELEVEN交貨便線上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各1份	
54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癸○○因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7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7所示帳戶之事實。
5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各1份	
56	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時間、地點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被告持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於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匯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之事實。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01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
02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
03 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04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
05 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
06 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
07 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
08 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
09 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10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11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12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13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14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15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16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7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8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9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20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21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22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23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24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25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2、3月間某日起至為警
27 查獲時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
28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
29 字第1192號判決判處罪刑，有被告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30 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本案所涉違反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自不

01 得於本案再次論罪，合先敘明。

02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4 與，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05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06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其犯
07 意聯絡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08 之合致者，亦屬之，且彼此間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
09 接發生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亦包括在內；又共同正犯之
10 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為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
11 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2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995號、108年台上字第1179號、
13 105年度台上字第29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經由「阿
14 玉」之媒介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27
15 所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如附
16 表編號1至27所示金額，復將所提領之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
17 金額放置在「娛樂」指定之地點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
18 游，顯見被告業已參與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19 錢等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0 共同犯罪之意思而為之，縱使被告並未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於事前有所協議或直接聯繫，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亦無
22 礙於其共同參與犯罪之認定，自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
23 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不因未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或
24 未認識所有參與共犯而有不同。

25 四、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6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規定。

10 五、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阿玉」、「娛
13 樂」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15 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7所
16 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
17 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8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
19 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
20 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21 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嫌共計27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間，犯意各別，行
23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5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前開規
26 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8 告雖於偵查中自白，然未主動繳交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
29 人以匯款方式交付之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是縱使其於歷
30 次審判中亦自白，其對於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所犯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仍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

01 此敘明。

02 六、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條第2項、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復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
07 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08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0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
12 前提要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113
13 年度訴字第1333號、113年度訴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罪，是本案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應適用
16 裁判時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生新舊
17 法比較之問題，然因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之人以匯款方式
18 交付之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均已遭被告層轉交付予本案
19 詐欺集團上游，而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
20 獲，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
21 告沒收之。

22 (二)、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並未獲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23 等語，遍觀全卷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
24 實際取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問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26 價額。

27 七、至被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帳戶之
28 行為，雖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即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5條之1)第3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
30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嫌。然按增訂第15條之1(即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編排位置在第14條(即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第15條(即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特殊洗錢罪之後,且刑度低於第14條
03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15條(即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性質上屬於將第14條(即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15條洗錢行為(即修正
06 後洗錢防制法第20條)之「預備行為入罪」明文化立法技
07 術。參酌第15條之1(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立法
08 理由略以:「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
09 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
10 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
11 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
12 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
13 一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
14 罰之意旨,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
15 補現行處罰漏洞」,性質上即係將處罰提前,將原本屬於洗
16 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入罪,訂
17 立一個新增之蒐集帳戶罪。按照一般刑法之行為階段處罰理
18 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毋庸再討論未遂、預備犯。本件既
19 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即毋庸適用上述洗錢防制法15條
21 之1(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性質上屬於洗錢預備
22 犯之)蒐集帳戶罪,更無新舊法律比較之問題(臺灣高等法
23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
24 為,既可認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6 洗錢等罪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即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21條規定論罪之餘地。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與上揭
28 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部分,分別具有
29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
30 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3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